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非洲儿童 运动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2009 年版《韦氏新国际英语百科全书》将“暴力”定义为“猛烈、愤怒的性质或状态；粗暴行为的一个实例；猛烈或不公正地行使权力、伤害、愤慨、决断、褻渎”。在法律上，暴力被定义为“非法行使体力；通过引起对身体伤害的担心而进行恐吓或威慑的行为”。

联合国大会把暴力侵害妇女定义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性、精神或人身伤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一般而言，可能发生在家庭或社区的私人或公共生活中”。我们将会利用这些标准定义开展工作。

如今，基于性别的暴力已成为一个普遍存在的挑战。无论其性质是否为家庭暴力，都对妇女的日常生存带来了额外的负担，从而制造了以歧视和不平等原则为中心的“女性负担”。

在非洲，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大量存在，如强奸、贩运妇女和女童、强迫卖淫、工作或学术环境中的性骚扰和恫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儿童色情制品、剥夺受教育权、拒绝提供经济谋生手段和财产所有权、家庭暴力等。

各社会、区域或社区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各不相同。其社会文化习俗、共同信仰、传统、宗教或任何其他普遍情形的多样性促成了这种可能性。在所有情况下，妇女(和女童)被认为低于男子(和男童)，从属于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角色。在一些社会里，她们被剥夺了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所有权，以及参与政治或影响其自身、发展和未来的决策进程的权利。在另一些社会里，她们只是被看作“动产”或“准动产”，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尤其是女童)；这促使她们早婚，而不是完成教育愿望。

一种普遍存在的看法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女童很可能获得高水平的认识和了解，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甚至违背丈夫的意愿，在婚姻家庭中不顺从。女童被不公正地强迫早婚，为其兄弟的培训筹措资金，有时被从农村住区送到城市做工，当女佣、餐馆服务员、酒吧服务员或俱乐部服务员，或直接送去卖淫，从而置身于各类暴力环境(包括强奸和人身伤害)，她们因多种性关系而处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风险中。

在大多数非洲社会里，家庭暴力或者说“虐妻”被视为不需要公共干预的私事或家事而被人们默默地接受；它还经常被丈夫当作检查妻子或使妻子充分服从的一种惩戒措施。无论是由嫉妒引发的还是通过男性统治的控制欲所造成的，家庭暴力使妇女和女童处于高度的人身伤害和危险中，因而构成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悄无声息但普遍存在的侵害。

工作或学术环境中的性骚扰是另一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性骚扰曾被定义为“与性有关的不良行为，拒绝或实施此种行为可能对受害人产生不

利的就业影响，还对工作或学术环境带来不良影响。”“不受欢迎的性挑逗、要求得到性好处，以及其他语言的或身体的具有性特征的行为，它们与就业决定相关联，制造了恫吓、敌意或无礼的工作环境”，因而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民权法案》第七章。

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中，利用妇女和女童作为营销员或顾客关系人员，使她们背负其工作所依赖的、不切实际的年度或月度货币交易目标，这种做法使这些妇女与男子一样自由工作的权利被剥夺。

性骚扰可能发生在工作场所或学术机构中，可以是胁迫，也可以是非胁迫。性骚扰包括旨在恫吓、羞辱、惹恼或贬低女性受害人智力的行为或活动，从而对她制造了不友善的环境。

在社区和国家层面，当发生战争、社会动乱或其他形式的社会危机时，妇女易受暴力伤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可以是肉体的也可以是心理的。暴力行为使受害人留下身体或精神创伤，在其一生中可能难以愈合或无法治愈。

尽管拥有名目繁多的法律、国际宣言和公约，如《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 1999 年(经修订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关于基本权利规定的第四章、刑法和刑事法典，但人们悲哀地注意到，妇女仍面临着保护自己免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困难。

无论是从对性别平等的认识来看，还是通过执行不力的方式来考察，我们的法律和政策都留有空白或不足之处。正如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法官欧普达在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第五次区域大会的主旨发言中所述，“我们妇女必须正视自己仍然存在的自卑、软弱、不稳定和不成熟的长期观念。她们必须让自己相信，她们是人，不是物品；她们是与男子一样的人类；她们与任何人一样，有人的尊严和内在价值；作为人，而且作为权利而不是特许，她们应当被赋予某些不可剥夺的、基本的和根本的权利，某些经济权，特别是发展权。”

大多数基于性别的暴力未被举报、质疑，或纠正不力或没有减轻。为了有效地应对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此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必须承认这是能够进行法律补救的公开错误。必须建立个人和企业对性别暴力采取明确立场的各种义务。我们必须通过平面媒体和视觉媒体参加有效的活动，以便提高公众意识，批驳代际传播的文化或传统信仰、信念、想法或定型观念。必须阻止这类社会规范，它们往往促使对妇女实施暴力侵害，并使之持久存在。

国家政府必须通过明确的立法和发展政策，消除性别暴力、性别歧视和性别差距。目前难以对与性有关的犯罪行为进行定罪，其中的举证责任极为重

大。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为目标的立法必须与赔偿规定相结合，尤其是在玷污女童的情况下。此种立法还必须跨越一切障碍——种族、文化和宗教、社会或经济阶层。农村妇女同城市妇女一样获得同等程度的免受暴力的保护。

各种国际人权法、公约和宣言应得到有效运用和执行，并应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府机构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参与有关性别暴力数据的监测和汇编，以便为宣传、政策制定和干预举措提供更多信息。

需要制定有意识的教育倡议，旨在打击阻碍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全面融入社会的有害文化、传统、宗教或社会信仰。必须保证女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使其具备对其人权和基本权利及其他涉及妇女发展的具体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必须通过教育打破强调不平等或男权统治的定型文化信仰、主张和习俗：正如帕特·阿奈瑟所言，“今天教育一名女童，未来提高一名妇女的能力。”

妇女必须具备各种技能和切实可行的生计来源，以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这将会转化为政治赋权，从而创造一个参与拟订影响其利益和发展的各种决定的机会。还将保证她们能够利用正规法院，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人权的各种问题提起有力的诉讼。

总之，妇女必须认识到，各种法律、国际文书、宣言和公约所赋予她们的权利都是可执行的权利，而不仅仅是特权。她们必须认识到这些法律的存在，并在情况需要时提出法律主张。